|  |
| --- |
| （附件一） **苗栗縣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114 年 2 月 日**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 就讀學校 | 學校名稱 （全銜） |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|
| 身分證字號 |   | 出生年月日 |  | 學校地址 | 364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 |
| 電話 | 電話:手機: | 學制科系 | 科系、年級:■高中（職）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本學期是否領受公費待遇 □已領受 □未領受 |
| 前一學期成績請提供原始分數，以利評比。 | 學業成績 |  |
| 操行成績 | □無受記過以上處分 |
| 體育成績 | 依規修畢者，請註明「修畢」或「免修」。 |
| 檢附證件（請勾選） | 1.□申請書2.□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3.□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4.□領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5.□家境清寒導師證明書（4. 5.請二選一） |  |
| 國民中學導師證明（限國中填寫） | 經查該學生確屬家境清寒子弟，同時本表所列成績、戶籍住址（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）無誤。 導師簽名：( 　　 　　 ) |  |
| 申請人父母親目前所任職業性質 | 父 |  | 母 |  |  |
| 此致苗栗縣政府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申請人： （簽章） 家長或監護人： （簽章）  保證人（導師）： 　 （簽章） 校長（或院長）： 　 （簽章）中華民國 114 年 2 月 日（此處加蓋學校關防） |  |

備註：各欄位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不全，則不予審查。

（附件二） 高中（職）、大學（專）院校填寫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苗栗縣113學年度第2學期中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**導師證明書** | 中華民國114年 2 月 日(請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) |
| 1．學生家庭生活情況暨本案相關證明 |  |
| ２．出缺席情形 |  | ３．獎懲 |  |
| ４．日常生活表現 |  | ５．團體活動表現 |  |
| ６．公共服務 |  | ７．校內外特殊表現 |  |
| 學校審查意見（請務必填寫） | 導師簽章：（ ） |
| 一、第1至7項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二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請導師簽章。三、學校審查完成後，務必加蓋肄業學校戳記或關防，否則無效。  |